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2执18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 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 []

被执行人：陈 []，女，1957年12月7日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 []，男，1958年2月11日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 []，男，1984年10月4日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[]。

本院在执行 [] 有限责任公司与李 []、陈 []、李 []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 []、陈 []、李 [] 履行(2019)沪杨证执字第287号执行证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20)沪0112执189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 []、陈 [] 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 []、陈 [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灯辉路555弄17号101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焕挺
审 判 员 顾红兵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钱 昕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